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小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江佳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委任柯漢廷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正經抗告人或訴訟代理人柯漢廷簽名、蓋章之民事抗告狀原本，同時應檢附繕本1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。前項委任或選任，應於每審級為之。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117條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起訴狀上雖記載抗告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柯漢廷，並記載具狀人為抗告人，撰狀人為柯漢廷，惟於民事抗告狀上並無抗告人或柯漢廷之簽名或蓋章，亦未附上委任狀，顯於法未合。茲依前開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抗告人之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法　官　呂俐雯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霈